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189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
议案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
议案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4
议案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
议案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3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4
议案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5
议案7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1
议案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32
议案9《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4
议案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37
议案11《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0
议案12《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45
议案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6
富春染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兵）.....48
富春染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尚庆）.....52
富春染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利胜）.....5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4:00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孙瑞霞

七、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十、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公司董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47,483,724.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98,923.1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20,318,775.6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80,071,867.6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4%。

二、2024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2024/3/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9、《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3.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3.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3.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3.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1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	2024/7/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2024/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召集了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4/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2024/8/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协调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工作会议 4 次，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1 次，讨论并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等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结合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工作1次，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事项。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指标考核的透明度，加强对管理层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监督。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督促管理层完成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目标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更加清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战略目标和各项管理机制，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管理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2、提升治理水平，规范内部管理

董事会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化解，

增强对各类风险的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坚持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以及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搭建企业和投资者之间交流和沟通的桥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六种责任，将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国家、大自然的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对内改善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提高福利和待遇水平，促进公司与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共同发展。

5、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通过不断加强党委工作，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提升公司凝聚力。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41Z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29%。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708,509,955.34	673,059,422.18	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5,888.88	71,210,766.20	-15.20%
应收账款	35,039,200.41	20,556,435.47	70.45%
应收票据	99,103,468.02	58,163,273.55	70.39%
应收款项融资	22,792,306.29	10,631,942.60	114.38%
预付款项	387,322,070.83	116,765,031.74	231.71%
其他应收款	109,190,870.14	39,166,284.86	178.79%
存货	1,456,372,091.50	640,612,725.46	127.34%
其他流动资产	98,298,057.08	386,181,881.57	-74.55%
流动资产合计	**2,977,013,908.49**	**2,016,347,763.63**	**47.64%**
固定资产	1,916,912,827.58	1,181,286,784.06	62.27%
在建工程	76,869,319.51	627,676,326.25	-87.75%
无形资产	216,514,243.13	216,807,478.54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3,100.00	262,312.84	-9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3,502.77	11,639,664.30	14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1,874.20	15,031,824.42	-7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304,867.19**	**2,052,704,390.41**	**9.29%**
资产总计	**5,220,318,775.68**	**4,069,052,154.04**	**28.2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70.45%，主要系销售增加所带来的期末

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长70.39%，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票据增加以及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 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114.38%，主要系本期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长231.71%，主要系公司棉花采购增加，按市场惯例需预付全部棉花款。

(5)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78.79%，主要系公司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存货较期初增长127.34%，主要系子公司陆续投产，产量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74.55%，主要系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期末持仓被套期项目金额下降所致。

(8) 报告期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62.27%，主要系当期公司建设项目已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9) 报告期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87.75%，主要系当期公司建设项目已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10)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91.19%，主要系装修摊销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45.83%，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 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0.92%，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2、2024年年末负债总额33.40亿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7.2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1,667,273,469.97	376,262,218.68	343.11%
应付票据	232,592,945.02	369,183,048.49	-37.00%
应付账款	309,811,588.19	414,384,509.05	-25.24%
合同负债	81,597,713.32	72,423,775.38	12.67%
应付职工薪酬	34,983,715.24	29,446,474.84	18.80%
应交税费	22,559,902.68	14,907,948.93	51.33%
其他应付款	941,454.14	3,503,308.18	-7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36,678.43	42,576,133.27	180.76%
其他流动负债	59,996,515.58	47,709,403.57	25.75%
流动负债合计	**2,529,293,982.57**	**1,370,396,820.39**	**84.57%**
长期借款	197,190,847.25	326,142,312.68	-39.54%
应付债券	482,854,997.75	502,318,555.20	-3.87%
租赁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7,889,535.98	66,070,981.62	9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7,544.51	3,927,866.21	-2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952,925.49**	**898,459,715.71**	**-9.74%**
负债合计	**3,340,246,908.06**	**2,268,856,536.10**	**47.22%**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43.11%，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主要系以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1.33%，主要系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3.13%，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0.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长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39.5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递延收益 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93.56%，主要系收到的财政拨款所致。

3、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80亿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44%。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股本	149,766,330.00	149,763,108.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885,176.08	89,164,686.07	-7.04%
资本公积	801,326,919.23	798,743,558.68	0.32%
减:库存股	15,500,000.00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414,625.84	4,979,536.70	-91.67%

盈余公积	74,883,165.00	70,368,569.70	6.42%
未分配利润	786,295,651.47	687,176,158.79	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071,867.62**	**1,800,195,617.94**	**4.44%**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报告期库存股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15,5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91.67%，主要系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致。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47,483,724.95	2,510,661,942.38	21.38%
营业成本	2,673,882,664.53	2,222,142,130.61	20.33%
税金及附加	15,497,226.46	15,639,093.60	-0.91%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8,806,884.95	14,079,032.88	33.58%
管理费用	70,520,995.73	57,011,673.83	23.70%
研发费用	118,580,586.67	90,520,561.05	31.00%
财务费用	49,606,395.78	4,904,355.91	911.48%

报告期末，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2）报告期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33.58%，主要系职工薪酬以及调拨至外地仓的运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911.48%，主要系为开拓新产品所投入的材料及能源费、薪酬增加所致。

（4）报告期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911.48%，主要系当期通过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方式融资所承担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3、盈利水平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40,735,361.94	114,180,146.37	23.26%
利润总额	139,237,634.01	116,938,756.70	1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6,098,923.18	104,423,096.06	20.76%

的净利润			

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43,117.94	71,569,448.75	-16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3,001.40	-677,212,409.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03,636.36	379,137,563.60	210.15%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34.79%，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695,585,410.44元，主要系2024年理财产品到期并且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0.15%，主要系2024年借款增加所致。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4,846,037.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66,33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262,92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48,503,4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30,613.80元（含税），拟转增44,551,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317,35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最终实际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6,730,613.80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498,219.6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228,833.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730,613.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92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730,613.80	22,464,835.20	33,696,52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98,923.18	104,423,096.06	162,899,421.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84,846,0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891,97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140,480.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891,97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3.2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议案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春染织2024年年度报告》和《富春染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权益比例（%）	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孙）公司			
1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			
2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100	170,000.00
3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4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6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100	65,000.00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3、上述担保预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

4、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571,853.95
负债总额	180,539,880.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755,173.6
流动负债总额	165,639,880.23
净资产	521,031,973.72
营业收入	133,370,643.02
净利润	4,249,253.42

2、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728,649.39
负债总额	1,006,013,57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7,286,160.41
流动负债总额	815,222,128.47
净资产	278,715,078.29
营业收入	1,072,748,321.05
净利润	30,263,510.02

3、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77,397.90
负债总额	77,075,292.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075,292.08
净资产	26,902,105.82
营业收入	177,684,811.80
净利润	-577,609.28

4、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朱家社区麻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

	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88,742.86
负债总额	50,480,477.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80,477.72
净资产	15,908,265.14
营业收入	7,021,865.66
净利润	-116,192.98

5、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和平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124,156.69

负债总额	486,343,873.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693,346.06
流动负债总额	443,801,213.75
净资产	25,780,282.94
营业收入	21,753,999.49
净利润	-3,578,922.58

6、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427,342.51
负债总额	505,573,742.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97,865.00
流动负债总额	505,573,742.37
净资产	7,853,600.14
营业收入	362,837,057.94
净利润	-10,155,50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孙）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不含本次）,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 183,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3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累计为 183,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39%。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5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等），其中银行贷款不超 350,000 万元，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议案 9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部分棉花原材料和产成品色纱，需要通过境内外采购及销售，为规避境内外采购销售过程中，棉花价格波动及利率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等相关境内外期货、场内或场外期权及衍生品合约；用于对冲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50,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和外汇套保的损失。

2、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境外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

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将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资质情况、资产池（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资产池（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

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孙）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票据池）的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03/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2024/0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07/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4	2024/07/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2024/08/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备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

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特此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1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魏利胜先生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瑞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经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瑞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瑞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并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瑞霞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孙瑞霞女士简历

孙瑞霞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7 年 4 月至今，在安徽工程大学任教，期间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徽普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情形。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兵）

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王文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年6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共出席8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33项决议。召开2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1项重大决议。本人出席所有会议，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任职的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委托			
王文兵	8	8	8	0	0	0	否	2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以上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e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

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特别注意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尚庆）

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万尚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2010年3月至今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芜湖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共出席8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33项决议。召开2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1项重大决议。本人出席所有会议，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委托			
万尚庆	8	8	8	0	0	0	否	2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以上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e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特别注意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利胜）

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魏利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工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原安徽机电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6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毕业，2009年3月上海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毕业。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先后到美国UniversityofDetroitMercy和英国UniversityofEssex访学，担任电气传动与控制安徽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共出席8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33项决议。召开2次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了21项重大决议。本人出席所有会议，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委托			
魏利胜	8	8	8	0	0	0	否	2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以上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e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特别注意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